鹤壁市本级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委托代理合同

甲方(委托人)：鹤壁市财政局

住所地：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27号

联系人：蔡肖肖 联系电话：0392-3314139

乙方(受托人)：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

住所地：安阳市文峰大道东段隆源宾馆五楼

执业许可证号：31410000684603813 3

联系人：刘恩 联系电话：188372968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乙方为“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专项法律服务项目(三次)”(项目编号：鹤财磋商采购-2026-44)的成交供应商。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招标(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事项与服务范围

1.1 甲方委托乙方就鹤壁市财政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欠缴追缴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追缴金额分项目合计约7700万

元（分批移交：第一批约1700—2000万元；第二批及以后批次移交时间、金额及是否移交以甲方实际移交为准）。具体服务范围包括：

(1)欠费台账梳理与合规核查服务：全面梳理历史欠费企业清单、项目审批资料、缴费记录、征管台账等原始资料，核实欠费主体适格性，分类建立欠费台账；

(2)非诉催缴专项法律服务：制定差异化催缴方案，起草、审核全套催缴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催缴律师函、追缴通知书、行政征收决定书、追缴催告书等)，协助文书送达、催缴沟通及争议化解；

(3)司法追缴与强制执行法律服务：完善证据链，依法启动非诉行政执行、诉讼追缴等司法程序，全程代理立案、听证、庭审、执行等法律程序，开展被执行人财产核查，配合法院完成查封、冻结、划拨、拍卖等强制执行措施；

(4)疑难问题处置与政策合规指导：针对历史遗留疑难欠费问题开展专项法律论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处置方案，为甲方后续征管工作提供常态化合规指导；在本合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追缴事项中，如发生行政复议、一审、二审、再审及检查监督程序，乙方负责全程代理，相关律师费不再另行收取；

(5)资料归档、保密及工作总结服务：建立电子化、纸质化双重档案体系，按期提交阶段性工作汇报，服务完结后出具专项法律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并完整移交全部资料。

1.2 本项目不分包、不得转委托。乙方指派刘恩、黄敬普、刘慧宾（实习）、徐斌律师作为本项目专属承办律师，全程负责本项目法律服务。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含扫描件）说明，保证替补律师资质、能力不低于原律师，并完整完成案件资料、办案进度的无缝交接。替补律师须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同意擅自更换承办律师的，甲方有权扣减当期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执业许可证、承办律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需向甲方备案。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项目完结标准

2.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2 项目完结标准(区分不同欠缴主体，二者任选其一):

(1)所欠资金追缴到位，资金到达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并提供相关转款单据；

(2)乙方向甲方提供法院出具的终结执行（含终结本次执行）正式法律文书。

2.3 乙方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限内，依法依规、勤勉尽责推进追缴工作，在服务期内完成分配案件对应的法律服务流程。合同到期时，已经进入立案、听证、诉讼、执行等法定程序的存量案件，乙方不再承担继续代理、主动推进案件的主服务义务；乙方应当于合同到期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案卷资料整理、证据归集，向甲

方移交完整纸质案卷、电子卷宗，并出具《案件进展专项报告》，载明案件当前程序节点、已完成工作、查实的财产线索、存在风险、后续处置建议及待办事项清单，配合甲方完成案卷归档。因乙方移交资料缺失、遗漏关键程序信息、隐瞒重要案情，造成甲方后续行政程序违法、丧失权利或产生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固定基础服务费和绩效激励部分两部分构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

3.2 固定基础服务费：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为本项目法律服务固定必付费用，与追缴成效脱钩，分三笔支付：

(1)第一笔：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于行政征收决定书全部依法送达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2)第二笔：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于已移交项目全部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后一个月内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3)第三笔：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于追缴金额达到 1000 万后一个月内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或合同期满前经甲方审核后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账户。

户名：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河南安阳相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银行账号:00000062340081961012

3.3 绩效激励部分：以实际追缴到位累计金额为基数，按

0.8%的比例计取绩效服务费，即：绩效服务费=实际追缴到位累计金额×0.8%。甲方按自然季度统一核算，结算此部分费用。乙方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季度工作成果、对应追缴案件材料、到账凭证；甲方完成审核确认后一个月内支付；未经甲方审核确认，不发生付款义务。绩效激励部分支付总额以预算额度上限40万元为限。

（1）本绩效不属于风险代理收费，是政府采购项目下工作成效考核奖励，计费依据是乙方完成全部法定办案流程、工作量；

（2）经司法程序执行终结后取得法院终结执行通知书的欠缴主体，由甲方酌情核定后按0.2%计付绩效服务费；

（3）如因乙方文书错误、程序违法导致行政征收、行政执行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该案件对应的绩效服务费全部不予计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3.4 “追缴到位”以欠缴资金实际到达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相关单据为准。

3.5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合同3.2条。乙方应在收到款项前依法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合法有效发票，发票项目、金额与合同、结算资料保持一致；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6 付款前置程序：乙方应在申请每笔付款前向甲方提交相应结算资料(包括阶段性工作成果、追缴到账凭证、法院终结执行通知书等)，甲方审核确认后按本条约定期限支付；甲方审

核不应成为无故拖延付款的理由。

3.7 办案规费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法定规费由甲方承担。需要缴纳前述费用前，乙方应当将缴费事由、缴费金额书面（含扫描件）报甲方审核同意，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确认后，由甲方按照法院缴费通知缴纳；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含扫描件）同意产生的费用，甲方不予承担。保函担保费不属于必然发生规费，是否采用财产保全保函由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决定，因甲方原因超过费用缴纳期限的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8 包干范围：本合同费率为包干费率，包干价款包含乙方人工、文书制作、安阳至鹤壁往返交通、鹤壁市内差旅、食宿、台账建立维护、案卷归档、项目管理等为完成本合同法律服务所需的全部服务成本。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含扫描件）同意的诉讼费、公告费、法院执行费等法定规费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除鹤壁、安阳两市以外的域外差旅，乙方实施前须提交方案及费用预算报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审批，未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外出，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代理权限与执业约束

4.1 一般代理权限

乙方享有授权委托范围内程序性、事务性代理权限，包括取证辅助、文书起草提交、立案、移交证据、接收文书、出庭参与程序、程序性沟通等辅助工作，不享有授权范围外处分权限。

4.2 实体事项专属甲方审批

在授权委托范围以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作出欠费本金的减免、调低、变更，不得自行达成和解、分期、暂缓缴费、债务抵销、以物抵债等方案，不得撤诉、放弃执行请求、终结执行、变更诉讼请求或放弃关键证据、财产线索等影响追缴结果的实体行为。乙方所有向欠费单位发送的正式法律文书（律师函、追缴催告、执行相关申请材料等），正式出具前必须报送甲方审核确认，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同意后，方可对外送达或向法院提交。未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确认，乙方不得对外出具正式法律文书，否则该文书对甲方不产生效力；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除不可归责乙方原因外乙方作出前述行为的，该行为对甲方无效，甲方可依法处理。

因甲方怠于回复乙方申请和不作为导致甲方损失和丧失有利结果的，视为合同条件已经成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相关费用。甲方内部正常审批、集体研判、政策研究时间、单纯内部办理时限不属于本条款所称怠于回复；甲方的不作为，应同时满足：乙方书面（含扫描件）催告15日后，甲方主观拒不配合，（原则不得超过法院规定时间，留足乙方必要工作时间）。非因甲方故意过错，不得直接推定全部付款条件自动成就。

本项目回款计费规则为政府采购结算口径，乙方不得选择性办案、挑易回款案件办理等消极处置疑难无回款案件，须按甲方统一分配平等、勤勉办结全部交办案件。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不属于消极办理。

4.3　禁止行为

乙方不得超出合同授权及甲方书面（含扫描件）指令开展工作，不得实施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甲方应当在自身工作职责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已收集掌握的案件资料；对于受托征收单位未移交的材料和信息，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收集欠费企业清单、征管台账、项目审批及缴费记录等开展工作所必需的资料，协助乙方收集其他缺失资料；

(2)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文书、方案予以审核确认，配合出具行政征收、催告、申请强制执行等所需的行政文书及用印手续；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财政管理制度支付符合条件的服务费；

(4)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服务进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进度、文书质量、办案规范性。乙方出现拖延履职、文书不达标、程序违法、擅自越权等情形，甲方可要求限期整改，并视情况暂停结算、中止或单方解除合同；

(6) 甲方协调内部科室及相关单位配合追缴工作，及时向乙方通报行政决定、回款及案件程序变动信息；

(7) 甲方有权根据财政预算管理、巡察审计要求，随时调取乙方相关项目案卷、台账、工作底稿，乙方应当配合提供；

(8)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管控，甲方有权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调整项目实施节奏、调整移交案件批次，不视为甲方违约。

5.2 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依规、勤勉尽责地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法律服务，确保行政及司法程序合法合规，防范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败诉风险；

(2)乙方建立项目专项台账，按月汇报案件进展、在办案件清单、程序情况、已完成文书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3)乙方确保办案程序合法、文书规范、证据完整、资料及时归档，成果满足行政追缴、司法诉讼及政务归档要求。乙方不得因案件回款难度大而降低办案标准或选择性办案等消极代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不属于消极办理，甲方可对案件分配、办案质量开展考核；

(4)乙方不得与欠费主体或利害关系人恶意串通、收受不正当利益，不得擅自向欠费主体作出减免、缓缴、和解等承诺；一经查实，甲方可单方解约并追偿全部损失；一经查实，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尚未支付全部服务费，乙方退还已收取全部服务费用，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涉嫌违法犯罪的，甲方移交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5)乙方接受甲方监督检查，按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性案件材

料及结算资料；

(6)就本合同项目服务独立承担执业责任。

第六条　服务考核与费用减计

6.1　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标准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考核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6.2　在约定期限内，如乙方对部分已移交的欠缴主体未能达到本合同第2.2条约定完结标准的，甲方综合考虑各种情形可酌情扣减对应绩效激励部分服务费，最高不超过30%，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造成未达成合同2.2条约定的除外。因乙方重大工作过错，造成行政文书违法、行政行为被撤销确认违法、复议诉讼败诉，属于乙方重大履职瑕疵，甲方除扣减绩效外，有权扣减对应部分固定基础服务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产生全部损失。甲方扣减需要书面（含扫描件）说明理由，乙方有权申辩。

6.3　乙方达不到完结程序、逾期拒不整改或长期拖延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履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本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且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7.2　因甲方第二批及以后批次欠缴主体未移交或移交金额调整，导致绩效激励总额变化的，以实际移交并追缴到位的金额

为准核算，不影响固定基础服务费的支付进度。

7.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或因政策调整、法律法规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意见后方可解除本合同。因甲方财政预算调整、政府专项工作政策变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前乙方已经完成的、经甲方确认合格的工作成果据实结算，尚未开展的工作不予计费。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实际发生并经确认的服务费用应据实结算。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乙方及承办律师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全部甲方政务资料、企业欠费信息、财政内部材料负有永久保密义务，非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继续有效。乙方内部需要严格管控资料，禁止外传；发生泄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赔偿损失。乙方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技术性文件等相关材料（本协议和须经甲方审核文件材料除外）为乙方专属，非经乙方书面（含扫描件）许可不得向任何

第三方特别是其他法律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拍照，否则甲方构成违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存在使用非执业律师承办案件、未经甲方书面（含扫描件）同意擅自更换承办律师、越权作出实体处置承诺、出具法律文书存在重大违法错误、消极怠工或选择性办案、与欠费相对人存在不正当接触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含扫描件）整改通知，要求限期整改；甲方可同时暂停支付、扣减相应服务费；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　因乙方执业过错，导致甲方作出的行政征收、追缴行为被复议撤销、诉讼撤销或确认违法，给国家财政造成损失，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

10.3　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1.1　无论合同到期、提前解除，乙方必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纸质、电子全套案卷，包括台账、证据材料、全部法律文书底稿、案件进展报告、财产线索清单，制作移交清单，双方签字确认；逾期不移交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剩余全部服务费。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含澄清说明）、成交通知书为准；本合同及补充协议内容，不得与前述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相抵触；如发生抵触，以采购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的内容优先适用。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11.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鹤壁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

乙方：河南上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11月26日